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3號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均宴(04)2250082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8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戶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08060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0600505-1.doc、1080600505-2.pdf、1080600505-3.pdf)(請至本署大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://bigfile.sfaa.gov.tw/>)(附件一 1080600505.DOC)

主旨：檢送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3月19日「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7次業務聯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周知非本國籍兒少相關政策措施予第一線工作人員，以利確保是類兒少權益，經彙整旨揭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白委員麗芳、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、兒少福利組（權益發展科）(均含附件)

108/05/14
17:45:58

